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1-01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192,241,4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355,650 股的 26.9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覃卫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湖北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795,839.6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01,960.6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3,953,280.58 元,减已分配股利 70,997,965.4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4,449,194.60 元。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在经营中不断加大投入,尚存在发展瓶颈,加大产业投入,促进公司更快发展,从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92,21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8%。  
六、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的津贴的议案》;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2,241,48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原拟投票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于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1 年 4 月 8 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湖北中普会计师事务所副总会计师、张运华先生、律师胡晋先生、马得胜先生、黎文彦先生、李守明先生、唐国平先生、汪红兵先生、赵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李守明先生、唐国平先生、赵曼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于 4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备案(暨首次独立董事前培训后)。  
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黎文彦先生对以上九名候选董事逐项进行审议,上述九名候选董事均以过半数的选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守明先生、唐国平先生、赵曼女士为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谭卫刚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董事候选人张运华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董事候选人谭少辉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董事候选人胡明刚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董事候选人冯东兴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六)、董事候选人黎文彦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七)、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守明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平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曼女士。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拟投票方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六届中国监事会提名,谭卫刚、高慎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监事简历附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拟提候选人逐项进行审议,上述二名候选人均以过半数的选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他们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志雄先生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监事候选人谭卫刚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监事候选人高慎慎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华信律师事务所方芳、刘瑞卿律师对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谭卫刚先生:生于 1947 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职业经理、正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房地产业和金属制品业的高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曾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和“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并终身成就奖和“中国五一”劳动奖章,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连任当选为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公司控股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湖北省工商联副会长、孝感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谭卫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920,204 股。  
张运华先生:生于 1957 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汉川市柳编厂厂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湖北福星汉川市柳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张运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382,140 股。  
谭少辉先生:生于 1968 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 EMBA 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在本公司控股湖北福星福星置业有限公司、福星慈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福星慈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谭少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9,400 股。  
胡明刚先生:生于 1974 年,中共党员,武汉大学 MBA、高级会计师、高级理财师,历任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湖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湖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治理与内控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福星慈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胡明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498,814 股。  
冯东兴先生:生于 1967 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主管

准备。  
①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二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一定比例组合,经测试后未出现减值的,根据其账龄划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不存在减值损失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对账龄划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至 2 年 10 10  
2至 3 年 30 30  
3至 4 年 50 50  
4至 5 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审批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内容政策及会计处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更为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实施的土壤整理及安居房建设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且应收款项回收周期长。随着这些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已不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实际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方式筹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确定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 1 年  
2.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发行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授权;  
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② 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③ 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4 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项;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授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滚动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发行中期票据方式筹集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确定,不超过 5 年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授权;  
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② 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③ 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  
4 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项;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授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与会董事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实施的土壤整理及安居房建设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且应收款项回收周期长。随着这些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已不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实际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随着公司土地开发整理及安居房建设业务的发展,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性原则,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现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方式筹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确定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 1 年  
2.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发行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授权;  
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② 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③ 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4 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项;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授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滚动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发行中期票据方式筹集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确定,不超过 5 年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授权;  
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② 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③ 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  
4 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项;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授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1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6 名,实际表决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实施的土壤整理及安居房建设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且应收款项回收周期长。随着这些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已不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实际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此变更不会对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根据审计师的相关建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随着公司土地开发整理及安居房建设业务的发展,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性原则,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现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1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6 名,实际表决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实施的土壤整理及安居房建设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且应收款项回收周期长。随着这些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已不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实际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此变更不会对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根据审计师的相关建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随着公司土地开发整理及安居房建设业务的发展,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性原则,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现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1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6 名,实际表决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实施的土壤整理及安居房建设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且应收款项回收周期长。随着这些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已不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实际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此变更不会对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根据审计师的相关建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随着公司土地开发整理及安居房建设业务的发展,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性原则,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现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  
1. 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二、业绩增长或下降的原因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收购佛山市土地交收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三期收购设备搬迁损失补偿款 1,771.04 万元,该事项增加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 1,771.0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土地及收购受托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0。  
2、一季度为水产饲料业务淡季,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少,造成公司产生季节性亏损。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  
1. 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二、业绩增长或下降的原因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佛山市土地交收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三期收购设备搬迁损失补偿款 1,771.04 万元,该事项增加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 1,771.0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土地及收购受托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0。  
2、一季度为水产饲料业务淡季,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少,造成公司产生季节性亏损。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  
1. 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二、业绩增长或下降的原因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1.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佛山市土地交收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三期收购设备搬迁损失补偿款 1,771.04 万元,该事项增加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 1,771.0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土地及收购受托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0。  
2、一季度为水产饲料业务淡季,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少,造成公司产生季节性亏损。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原因:随着 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结束,公司的主营业务随之逐渐清晰,目前确定的主营业务相比重组前有较大改变,因此公司现行的坏账准备政策已不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实际状况,此次变更会计估计能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审批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内容政策及会计处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发表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更为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实施的土壤整理及安居房建设等业务资金需求较大,且应收款项回收周期长。随着这些业务的发展,公司所执行的坏账准备政策已不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实际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方式筹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确定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 1 年  
2.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发行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授权;  
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② 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③ 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4 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项;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授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滚动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发行中期票据方式筹集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确定,不超过 5 年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授权;  
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的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条款、发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② 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文件;  
③ 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  
4 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项;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授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编号:临 2011-01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对提交股东大会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修改条款,内容如下(俱为修改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 2011-01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对提交股东大会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修改条款,内容如下(俱为修改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六届中国监事会提名,谭卫刚、高慎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监事简历附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拟提候选人逐项进行审议,上述二名候选人均以过半数的选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他们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志雄先生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监事候选人谭卫刚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监事候选人高慎慎先生。  
同意 192,241,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华信律师事务所方芳、刘瑞卿律师对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谭卫刚先生:生于 1947 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职业经理、正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房地产业和金属制品业的高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曾获“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和“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称号,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称号并终身成就奖和“中国五一”劳动奖章,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连任当选为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公司控股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湖北省工商联副会长、孝感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谭卫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920,204 股。  
张运华先生:生于 1957 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北省汉川市柳编厂厂长、车间主任、副厂长,湖北福星汉川市柳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张运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382,140 股。  
谭少辉先生:生于 1968 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 EMBA 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在本公司控股湖北福星福星置业有限公司、福星慈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福星慈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谭少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9,400 股。  
胡明刚先生:生于 1974 年,中共党员,武汉大学 MBA、高级会计师、高级理财师,历任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湖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湖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治理与内控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福星慈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胡明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498,814 股。  
冯东兴先生:生于 1967 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主管

准备。  
①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特定风险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二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一定比例组合,经测试后未出现减值的,根据其账龄划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